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DL-C2025-0002

项目名称 : 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成交单位 : 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3.12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L-C2025-0002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1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16 号

1.3 项目内容：供应商完成（1）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工作；（2）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3）本价格不包含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不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合同总价：¥685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伍仟元）。

2. 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服务期

4.1 服务期：本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本期合同时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5. 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的支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于每季度服务期后一个月 15 日之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后，采购人按约定支付每季度的人员服务费。

5.2 服务费的调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6.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改进。

6.5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并不得影响正常服务工作。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实施专业化的服务，确保提供的食品、卫生、营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

7.2 制定好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7.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7.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7.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7.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中标结果。

7.7 乙方必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7.8 及时做好服务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8.2 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5 天，或者经甲方提出整改、撤换等要求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或者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8.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9.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2. 争议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因解除而终止

13.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3.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3.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3.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3.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 合同修改

14.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 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8.2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9.1 成交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 19.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19.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19.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19.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0.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0.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补充条款

21.1 乙方提供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书面材料肆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壹份。

21.2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1.3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2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21.6 本服务期满之日如遇工作日，为了更好完成与下一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交接，乙方同意无偿服务至期满之日的周日。

21.7 本合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已充分阅读并了解相关条款，同意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内容全面履行合同。对于乙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表人：
李海

项目负责人：

电话：150518345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箔路支行

账号：4301019709100214197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06
号

日期：2025.3.12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委托人：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

受托人：南京宇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在服务工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委托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受托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受托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受托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受托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受托方如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方领导或者委托方上级单位举报。委托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受托方进行报复。委托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委托方发现受托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方工作人员，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受托方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受托方承担，受托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政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2日

受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新宇



附件二：

考核标准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每月以问卷调查形式共同组织就餐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达到85%以上满意的为合格。若连续三个月满意度低于85%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江宁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5 年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是	否
1	伙食质量	1、饭菜是否可口或口感较符合口味，米饭是否经常过硬或过软		
2		2、饭菜是否干净，无发现砂粒、异物、杂物等现象		
3		3、饭菜是否当日当餐现做，无供应隔夜饭菜现象（部分炒饭除外）		
4		菜谱 实际菜品是否与菜谱吻合		
5	服务质量	1、厨师、厨工工作期间是否穿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帽子，口罩		
6		2、厨工是否保持卫生整洁，手、腕部不允许佩戴首饰、双手干净，没有不宜操作、服务的脱皮、皮肤掉屑等不宜服务保障的情况		
7		3、食堂加工区域禁止吸烟		
8		4、供应食品时是否使用工具，是否用手直接接触食品现象		
9		1、食堂服务人员是否热情服务，主动解决就餐中的问题		
10		2、食堂服务是否文明，无发生吵架、打骂、态度生冷等行为		
11	餐饮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严格区分，无存在生熟混放等交叉污染现象，加工生、熟食品的菜板、刀具用具应分开		
12		2、严禁使用预制菜，所有食材应购买使用新鲜食材自行加工，不得使用半成品或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较少使用半成品食材		
13		3、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摆放整齐		
14		4、餐饮制作严禁使用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应根据就餐人数精准采购食材，剩菜应不超过就餐人数的十分之一		
15		1、灯管、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绞肉机、蒸烤箱、面点制作器具等厨房设备用具应经常擦拭保持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等		
16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应整洁完好、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遗留饭粒、剩菜		
17		3、工作间地面应保持清洁卫生、无油污、无积水、无杂物		
18	厨房	4、货架应经常擦拭，保持干净整齐，各种刀具应生熟分开、摆放整齐		
19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应干净整洁，无残留剩菜剩汤汁等		
20		6、洗菜池、食材容器、热食容器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严禁将较大垃圾放入下水道		
21		7、各种机器设备应保持整洁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使用		
22	餐厅	1、餐厅地面，打饭台应及时清扫，保持清洁，无污迹		
23		2、餐桌应摆放整齐，桌面桌身干净整洁无污渍，用餐后及时清理污迹		
24		3、餐余回收处应干燥整洁，无残渣堆积、无汤汁外溢，餐具冲洗干净，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无洗洁精残留，及时放入消毒柜消毒后使用		
25		1、地面应保持清洁卫生，做好防鼠防虫措施		
26	库房	2、所有食材必须上架，摆放整齐有序，禁止随意摆放，注意保质期		
27		3、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28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29	食堂管理	食堂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满意率	满意率分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等级。请各位打分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每一项“是”为1分，“否”不得分。20-29为满意、19-15为一般、15分以下为不满意。		